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7,302,919 (74.68%)	19,432,978 (25.32%)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86,718,219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

鑒於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於該通函列明之權益，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合共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5%）須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29,278,41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5%。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